**宁波市环保局关于浙江恒河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年碳九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波市环保局关于浙江恒河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年碳九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恒河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恒河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年C9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申请》及随文报送的《浙江恒河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年碳九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镇海区环保局初审意见（镇环许〔2009〕67 号）收悉。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镇海区环保局初审意见，同意浙江恒河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年碳九综合利用项目于宁波化工区弯塘1-7号地块建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建设规模为10万吨/年碳九综合利用生产装置一套。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产品方案：3.5万吨/年热聚C9石油树脂、0.8万吨/年双环戊二烯、0.12万吨/年甲基环戊二烯、5.58万吨/年混合芳烃（其中溶剂油3.35万吨/年、燃料油2.23万吨/年）；二期工程在一期的基础上完善，项目建成后产品总方案为：3.5万吨/年热聚C9石油树脂、1万吨/年冷聚C 9石油树脂、0.8万吨/年双环戊二烯、0.12万吨/年甲基环戊二烯、4.58万吨/年加氢混合芳烃（其中溶剂油2.75万吨/年、燃料油1.83万吨/年）。  
　　本项目为中石化镇海炼化100万吨乙烯装置配套项目之一，项目建设将乙烯裂解产生的副产物碳九馏分进行深度分离利用，提高了碳九馏分使用价值。项目采用先进的连续热聚合生产C9树脂及两段混合芳烃加氢技术，其总体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类工程的先进水平。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一期生产中碳九原料切割废气、热聚工序尾气经各级冷冻冷凝回收后送导热油锅炉焚烧处置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方可于20米高空排放。  
　　项目二期设立高23米、直径6.5米的地面火炬一座。二期生产中经各级冷冻冷凝回收处置后的碳九原料切割废气、热聚工序尾气、冷聚工序废气及芳烃加氢尾气进地面火炬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于23米高空排放。加强对地面火炬系统的设计、施工、运行的全过程管理。确保地面火炬焚烧系统于正常情况及非正常情况下安全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二）项目因生产工艺需要的导热油锅炉应采用项目副产的含硫量为0.08%茚类馏分（开工时采用轻质柴油），不得使用其它高含硫燃料，产生的烟气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s://www.pkulaw.com/chl/c005ab20dbb97ccdbdfb.html?way=textSlc)》（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后方可于20米高空排放。  
　　（三）热聚、冷聚造粒机机头、机尾废气分别经沉降除尘、-15℃冷冻冷凝及布袋除尘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方于15米高空排放。  
　　（四）加强对罐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处置。各贮罐（含中间贮罐）呼吸气均应经收集送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置或经气相平衡管平衡处置。各装车栈台均应设立密闭的装车鹤管及气相平衡管，各类装卸废气经收集后送回罐区或经处置后达标排放。采取一系列的工程措施，进一步减少各类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确保项目场界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及臭气浓度等各类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符合国家规定允许标准值。  
　　（五）按照节能减排的要求，积极做好地面冲洗水、机泵冷却水的控制工作及减少水环式真空泵的废水排放，进一步减少工程水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各类生产、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六）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项目产生的冷聚过滤物、废水处理的污泥属危险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立暂存设施，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相应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原则同意污水处理产生的废油送导热油锅炉焚烧处置。加氢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送生产厂家回收处置。  
　　（七）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空压机、泵类、风机及压缩机、冷冻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声，吸声、减振等工程措施。加强厂区绿化进一步提高厂区声环境质量，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3类声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八）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苯乙烯、双环戊二烯等均属易燃易爆及有毒物质，其热聚、加氢及储罐区各工艺过程都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必须切实加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生产过程应采用DCS集散控制系统和ESD紧急停车自控系统，对关键设备采用自动控制、自动报警和联锁系统。罐区设立相应的液位监测及报警器等。按照水环境应急风险事故防范的要求，应设立不小于1000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水池和事故雨水切断装置。认真制订并逐一落实项目建设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对策并与宁波化工区风险事故防范应急预案相衔接，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九）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保护，工程施工废水， 生活污水必需经处置后达标排放。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施工扬尘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认真做好项目建设水土保持工作。

　　四、原则同意项目碳九原料管线及氢气管线经化工区管廊输送。根据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宁波安捷化工物流有限公司负责管廊、管道的整体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你公司应按照与宁波安捷化工物流有限公司的协议精神，严格履行相应的职责，确保管路输送安全正常运行。其自建管线部分由公司负责做好相应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及其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工作。

　　五、经核定该项目的COD污染物排放总量为0.78吨/年、SO2排放总量为8.4吨/年。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镇海区范围内通过排污交易的方式调剂解决，并原则同意镇海区环保局提供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调剂方案。请你公司会同镇海区有关部门认真做好有关区域总量调配工作。

　　六、该项目需设立以冷聚车间为中心，半径250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的用地不得设置居住性建筑物，并宜绿化。请你公司配合镇海区有关部门做好周边建设规划控制工作。

　　七、该项目建设须委托有工程环境保护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理，有关监理计划报我局备案。项目结束后，工程环保监理报告须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项目试生产须报我局检查同意。项目试生产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请镇海区环保局加强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二○○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aa2eee2f452abee2ca8154e604cc502c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aa2eee2f452abee2ca8154e604cc502cbdfb.html" \t "_blank)